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紧急召开，经全体监事认可，同意豁免执行提前3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规定，一致确认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聪妮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1月19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，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92.5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19日